

江苏省 卫生工作 文件汇编

(内部发行)

• 1979—1986 •

江苏省卫生厅办公室

江苏省卫生工作文件汇编

(1979——1986)

(内 部 发 行)

江苏省卫生厅办公室

编 印 说 明

为了更好地贯彻卫生工作的方针政策，适应卫生工作改革的需要，我们将经过清理，现仍在执行的有关卫生法规性文件汇编成册，内部发行。

本汇编的文件从一九七九年三月起到一九八六年六月止。按其内容分为卫生防疫类、医政类、药政类、医教科技类、中医类、计财类、人事类、其它等八类刊印。

江苏省卫生厅办公室

一九八六年九月

目 录

一、卫生防疫类

-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和消灭狂犬病的通知……………(1)
-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和《江苏省计划免疫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文件的通知……………(4)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卫生厅、农林厅、公安厅
关于加强狂犬病预防控制工作的意见……………(16)
-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组织实施《一九八五至一九九〇年江
苏省结核病防治工作规划》的通知……………(19)
- 江苏省盐业公司、江苏省供销合作社联合社、江苏省财
政厅、江苏省商业厅、江苏省卫生厅、中共江苏省委
血吸虫病地方病防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发布《江
苏省食盐加碘防治地方性甲状腺肿暂行办法》的通
知……………(24)
- 江苏省劳动局、江苏省总工会、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颁发
《江苏省食堂卫生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28)
-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颁发《江苏省饮食行业卫生管理暂行
办法》、《江苏省食品产品卫生素证管理暂行办法》、
《江苏省食品卫生许可证发放暂行办法》的通知……………(32)
-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颁发《江苏省食品卫生违章行政处罚

暂行办法》的通知.....	(44)
江苏省食品商贩和城乡集市贸易食品卫生管理办法.....	(49)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制发《江苏省食品卫生监督员守则》的 通知.....	(54)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食品卫生违章罚款有 关问题的通知.....	(56)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颁发《江苏省食物中毒防治管理暂行 办法》的通知.....	(57)
江苏省卫生局、江苏省公安局、江苏省科技委员会、江 苏省劳动局、江苏省环境保护局关于发布《江苏省 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卫生防护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 通知.....	(63)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劳动局关于颁发《江苏省职业病 报告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	(80)
江苏省卫生厅请继续报送尘肺发病情况的通知.....	(90)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实行“农村使用农药中毒报告制度”的 通知.....	(93)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修订《江苏省职业病报告办法实施细 则》有关条款的通知.....	(96)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加强职业病统计报告工作的通知.....	(102)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试行《江苏省医用诊断X线机使用许 可证发放办法》的通知.....	(105)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国防科工办关于贯彻卫生部、公安部、国家 科委、国防科工委《关于切实加强放射卫生防护管 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112)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实行劳动卫生职业病防治工作年报制	

度的通知	(116)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江苏省城市卫生管理暂行规定》的 通知	(120)
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委员部 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职责分工的意见》	(125)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对医院污水消毒处理工作的通知	(129)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卫生监测监督工作的通 知	(133)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体育运动委员会关于印发《江苏 省游泳场所卫生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135)
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转发省 卫生防疫站《关于全省蚊香卫生质量检测情况的报 告》和加强对灭蚊蝇等杀虫剂卫生质量管理的通知	(142)

二、医 政 类

江苏省公安局、江苏省劳动局、江苏省民政局、江苏省 卫生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医疗事故处理暂行办法》的 通知	(144)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颁发《江苏省个体开业医生暂行管理 办法》的通知	(153)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严格执行节育手术常规, 提高手术质 量的通知	(157)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省属疗养院暂行管理办 法》的通知	(166)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家庭病床暂行管理办法	(170)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农村(县、社、队)三级	

医疗卫生网建设标准和要求》的通知	(176)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制发《江苏省农村村卫生室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	(190)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认真落实赤脚医生报酬的通知	(195)
江苏省卫生局、江苏省劳动局、江苏省人事局、江苏省总工会关于做好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职工鉴定工作的通知	(196)
江苏省卫生局、江苏省劳动局、江苏省人事局、江苏省总工会关于省级机关及局属企事业单位职工因工、因病丧失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的通知	(207)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批转省计经委、卫生厅《关于做好厂矿卫生工作的报告》的通知	(208)
江苏省计划经济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颁发《江苏省厂矿卫生所、保健站、卫生室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212)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厅关于加强输血管理工作的请示报告	(220)
江苏省人民政府转发省卫生厅、省红十字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输血工作的报告	(222)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局、民政局、公安局《关于加强精神病人管理、收容、治疗意见的报告》.....	(226)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厅《关于我省麻风病防治工作急待解决的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30)

三、药政管理类

江苏省革命委员会批转省卫生局关于贯彻《药政管理条例

例(试行)江苏省实施办法》的请示报告	(234)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药品审批权限的通知	(242)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执行《江苏省药品标准1977年版》的 通知	(243)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颁发《江苏省中药饮片炮制规范》的 通知	(245)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劳动局关于滋补、 营养、饮料等保健类药品不准作公费报销的通知 ...	(246)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整顿医疗单位自制制剂的通知	(248)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制发《江苏省药政管理检查证》的通知	(254)
江苏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关于公布淘汰127种药品的通 知》的通知	(256)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药品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	(258)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下达《江苏省整顿血液制品验收标准》 的通知	(259)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部分中药材混乱品种处理意见的通知	(264)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改革药品报批办法的通知	(266)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核发《药品生产企业许可证》、《药品经 营企业许可证》、《制剂许可证》的通知	(271)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江苏 省药品广告管理规定》的通知	(296)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禁止药品购销中不正之风的通知	(299)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制发“药品质量报表”的通知	(301)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发送药品审评委员会章程(试行)和药 品审评委员名单的通知	(319)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新药临床前药理和临床研究工作 管理的若干规定(试行)和新药临床前药理和临床研	

究单位名单的通知	(322)
江苏省卫生局关于贯彻《麻醉药品管理条例细则》的补充规定的通知	(327)
江苏省卫生局、江苏省医药管理局转发卫生部、国家医药管理总局下达《医疗用毒药、限制性剧药管理规定》的通知	(341)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供应工农业生产所需毒剧药审批手续的批复	(350)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供应军队卫生医疗单位麻醉药品的通知	(351)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公安厅、江苏省农林厅、江苏省医药总公司、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转发进一步加强“安钠咖”管理的通知	(353)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医药总公司转发卫生部等关于将强痛定列入精神药品管理的通知	(354)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下达“江苏省医疗器械仪器设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355)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疗器械管理工作的通知	(363)

四、医教科技类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职工医科大学医学专业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通知	(365)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卫生进修学校医士、护士等专业实验室、示教室装备标准(试行)的通知	(371)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教育厅关于一九八五年中等卫校部分专业面向农村基层卫生单位、乡村保健医生和	

乡村保健员定向招生的通知	(387)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卫生系统科技档案工作实施细则 ...	(390)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卫生科技外事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412)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厅 关于试行江苏省卫生厅医学科技发展基金的通知 ...	(417)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卫生厅医学科学技术进 步奖励试行办法》的通知	(425)

五、中 医 类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中医病历书写格式问题的通知	(429)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统一中医护理病历书写的通知	(434)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振兴中医的决定	(438)

六、计 财 类

江苏省财政局、江苏省卫生局关于抽调医务人员支援其 它部门或参加临时任务期间经费开支问题的通知 ...	(442)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试行卫生部门基本建设程序的通知 ...	(444)
江苏省卫生厅印发《江苏省卫生厅直属医疗卫生单位财 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447)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部份急 性传染病诊治费用减免暂行办法》的通知	(452)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医院会计科目问 题解答的通知	(457)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在厅直医院试行医疗设备有偿拨款办 法的通知	(460)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省级卫生事业单位试行“预算包干”办法的通知	(464)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颁发中等卫生学校经费“节”级科目的通知	(467)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卫生事业单位经费支出各目节级科目的通知	(472)
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厅关于核定县以上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的联合通知	(477)
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厅关于核定、调整省辖市和有关县卫生防疫站、血防、爱卫办、药政管理、药品检验所、区级妇幼保健站等机构人员编制的通知	(481)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编制委员会关于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审批权限的通知	(484)
江苏省编制委员会、江苏省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爱卫会办事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485)
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修订医疗卫生单位“会诊费”开支标准的通知	(486)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物价委员会关于统一“注射费”及住院期间“常规检验费”的通知	(487)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物价委员会关于统一“注射费”及住院期间“常规检验费”的补充通知	(488)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各级医疗机构公费、劳保病人医疗收费标准(暂行)”的通知	(490)
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调整公立医疗机构部分收费标准的通知	(502)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修订医疗卫生单位“会诊费”开支标准的通知(517)

七、人 事 类

江苏省卫生局关于贯彻省革委会《批转省卫生局关于加强卫生技术队伍管理工作的报告》的意见(518)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江苏省人事局、江苏省劳动局、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加强卫生队伍管理工作的通知 ... (525)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中共江苏省卫生厅党组关于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共卫生部党组《关于加强和改进对全国卫生工作队伍管理的通知》的通知(529)

江苏省人事局、江苏省劳动局、江苏省卫生厅转发卫生部、劳动人事部《关于制止任意安排和接受大批非专业人员到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530)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如何对待部队转业干部卫生技术职称问题的通知(531)

江苏省高等教育局、江苏省人事局、江苏省卫生厅关于解决部分中医药人员学历、工资等遗留问题的通知 (532)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下发厅直单位人事管理改革试行办法的通知(534)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劳动局关于制发《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536)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劳动局关于制发《江苏省卫生防疫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实施办法》的通知(540)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劳动局关于贯彻

- 执行《江苏省卫生防疫人员卫生防疫津贴实施办法》、
《医疗卫生津贴试行办法实施细则》意见的通知(544)
-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妇幼保健人员实行医疗卫生津贴的通
知(546)
- 江苏省卫生厅、江苏省财政厅关于下达《江苏省卫生系统
一九八一年集体所有制单位部分职工调整工资方
案》的通知(547)
- 江苏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医疗卫生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改革中若干具体问题的补充规
定》的通知(554)
- 江苏省工资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关于卫生部门集体
所有制医疗卫生人员工资改革的意见》的通知(556)

八、其 它

- 江苏省人民政府批转省卫生厅关于江苏省卫生工作改革
的意见的通知.....(558)
- 江苏省卫生厅印发《江苏省卫生厅关于保守医药卫生机
密的暂行规定》的通知(567)

一、卫生防疫类

—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控制和 消灭狂犬病的通知

苏政发〔1981〕49号

(一九八一年四月二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革命委员会),各地区行政公署:

最近,卫生部、农业部、外贸部、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下达了经国务院同意的《关于控制和消灭狂犬病的通知》,要求各地加强对狂犬病的防治工作,尽快控制疫情。

狂犬病是一种人畜共患、对人民生命安全危害严重的传染病,病死率是目前所有传染病中最高的,一旦被狂犬咬伤发病,很难治愈。近年来,全省疫情不断蔓延,一九七九年共发生狂犬病八十六例,比一九七八年增加十倍,死亡八十五例。集中发生在徐州、淮阴、镇江等地区。一九八〇年一至十月,全省发病率又比一九七九年同期增加了百分之七十六,死亡一百二十二人,发病扩大到盐城、扬州地区及南京市郊共三十个市、县。还有许多牲畜被狂犬咬伤发病,继续伤人,严重威胁人民的生命安全。疫区群众精神紧张,对生产建设影响很大,必须引起各级政府的十分重视。

狂犬病虽然危害大,病死率高,但只要加强领导,采取得

力措施，是可以控制和消灭的。

为了尽快控制和消灭狂犬病的流行和蔓延，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政府要加强对防治狂犬病的领导。要组织公安、农林、外贸、卫生、供销等有关部门共同研究，采取措施。要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有线广播等各种宣传工具，大力宣传防治狂犬病的知识，指导群众及早发现病犬，及时捕杀。

二、做好家犬的管理工作。县城以上城市除科研、教学用犬和警犬、猎犬外，一律禁止养狗。农村要教育社员少养狗或不养狗。养狗必须经过登记和免疫注射。

三、开展对家犬的免疫。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县、社畜牧兽医站和有关部门对家犬进行定期免疫注射。公安、外贸、农林、卫生、财政、供销等部门应积极配合，由农林、卫生部门共同牵头，作出计划安排。

四、各级卫生部门要继续做好人用狂犬疫苗的免疫工作，以减少发病，并努力研究改进治疗办法，积极抢救病人。

人用狂犬病疫苗可以收成本费，费用应由伤人犬的犬主承担。对犬主不明或确有困难者，由所在公社出具证明，可以免收或减收。对确需免疫的狂犬伤者，不得因无钱购买疫苗而延误抢救治疗。

五、犬用疫苗的经费列入农业事业费开支。疫苗由省农林部门会同卫生部门编造计划，由农林部门统一订购。对家犬进行免疫时，由犬主向注射单位缴注射手续费，每只三角。凡经免疫的家犬须向当地公安部门备案，由兽医站发给检牌，并收取检牌费。未经免疫挂牌的犬，一律捕杀。

以上通知，请即组织有关部门认真研究，贯彻执行。

附《江苏省家犬管理条例》

江苏省家犬管理条例

一、为预防和消灭狂犬病，以保障人民生命安全，保持市容整洁，保证工作、生产、学习、生活和社会活动的正常进行，特制订本条例。

二、县级以上城市及近郊、新兴工业区、游览区禁止养犬。生产、科研教学用犬、警犬、猎犬必须实施免疫注射，严加管理。发现可疑病犬，要立即捕杀。

三、各级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县、市或公社畜牧兽医站及有关部门，做好对家犬的免疫注射工作。凡工厂、仓库及农村社员、外侨等私人养犬者，都必须对家犬进行兽用狂犬病疫苗免疫注射。

四、家犬进行免疫后，应进行登记，发给“家犬免疫证”，并由当地县、市兽医站发给家犬检牌，作为家犬统一标记。犬主应承担注射费、检牌及登记费。

五、凡发生狂犬病的地区，当地人民政府(县或公社)应立即组织有关部门和群众在半个月内存将可疑病犬全部捕杀。

六、凡未注射狂犬病疫苗的犬(包括无标记犬)，一律视为野犬，公安人员、民兵以及广大群众都有权捕杀，不负任何责任。

犬如伤人，追查犬主。犬主应负被咬伤者的全部医疗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七、群众出售狗皮时，应交回“家犬免疫证”及家犬检牌。

八、凡被犬咬伤者，应及时送医院治疗。如医院认为有必要注射狂犬病疫苗者，由就诊医师出具证明，加盖医院公章后，到当地卫生防疫站购买。其它家畜被犬咬伤者，由当地畜牧兽医站处理。

九、如有违反本条例者，按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起诉追究刑事责任。

江苏省卫生厅关于印发 《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和 《江苏省计划免疫工作实施细则》等 有关文件的通知

苏卫防张字(83)第74号

(一九八三年十月二十一日)

各市、县卫生局:

为进一步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工作方针,充分发挥生物制品在防病灭病中的作用,提高人民健康水平,现将卫生部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82)卫防字第74号通知附发的《全国计划免疫工作条例》、《1982—1990年全国计划免疫工作规划》、《计划免疫工作考核办法》和我厅制订的《江苏省计划免疫工作实施细则》、《江苏省1982—1990年计划免疫工作规划》一并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希根据本地的情况制订工作规划和考核办法,一并落实。

江苏省计划免疫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计划免疫工作是预防、控制和消灭相应传染病的